**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盘锦市财政局**

盘人社发〔2017〕90号

**关于印发《盘锦市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盘锦市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90号）和《辽宁省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辽宁省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辽人社〔2017〕3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好职业培训政策，规范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职业培训质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对原《盘锦市职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盘人社发〔2013〕57号）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盘锦市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盘锦市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区、经济区贯彻执行。

 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盘锦市财政局

 2017年5月22日

|  |
| --- |
| 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印发 |

**盘锦市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90号）文件要求，以及《辽宁省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辽宁省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辽人社〔2017〕3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好职业培训政策，规范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开展各类培训，提高劳动者求职就业技能，推进和促进我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共同制定《盘锦市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的办法。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是指：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在政府确定的职业技能培训专业（工种）范围内，参加培训前先行由个人缴纳培训费用，待培训结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以下非特指均简称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培训人员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就业意愿，在与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业培训管理部门）签订协议的培训机构范围内，选择参加相应专业（工种）的培训。

第二章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

第四条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均简称五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

第三章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条件

第五条 对参加职业培训或创业培训的五类人员，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参照省、市政府补贴指导目录（以下均简称指导目录）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第六条 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支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按照《关于继续组织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4〕108号）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按规定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第七条 对按有关规定组织在职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由财政按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按每对师徒4000元的标准拨付给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企业新招用人员的培训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在培训合格后根据企业考试合格成绩以及企业用人合同，由人社部门审核报财政局核定后直补企业。

对参加技师培训的人员，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高级技师培训“合格证书”的，由财政按照盘人社〔2014〕195号文件执行，技师补贴1600元，高级技师补贴3000元。

第八条 对参加创业培训的人员，培训后人社部门组织创业师资团队组织考核并颁发辽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由财政按规定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第九条 对五类人员参加指导目录内各专业（工种）培训，通过不同工种的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第四章 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

第十条 对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其先期垫付的培训费、鉴定费和财政补贴职业培训资金实行由第三方资金监管平台托管。

第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就业管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管理部门），负责职业培训补贴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由管理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托管银行分别设立“职业培训资金结算专用存、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和“专用付款账户”），并与托管银行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样式详见附件1）。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向报名学员提前履行培训政策及培训须知告知程序，学员通过培训资格审核报名成功后，依据和培训机构签订的《职业培训协议书》（样式详见附件2），由学员本人办理垫付培训费和鉴定费存入专用存款账户托管手续。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按政府补贴指导目录规定标准1：1比例备付培训和鉴定补贴资金，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协商确定拨付流程和渠道。市级定点培训机构由市培训管理部门审核后上报财政，经审核后由市财政直接打入学员在指定银行开设的社保卡里。县区培训机构由县区培训管理部门审核手续，上报市培训管理部门以及同级财政局，市财政局接到市培训管理部门上报的县区培训情况报告后，按照规定配比培训经费的50%，到县区财政局，县区财政局把培训经费直接打到培训学员银行卡。

第十五条市区县培训管理部门对个人申领补贴的审核结果按照资金托管协议规定流程向托管银行提出职业培训补贴付款通知书和培训费划拨通知书（样式见附件1）。

第十六条 托管银行根据就培训管理部门出具的职业培训补贴付款通知书和培训费划拨通知书，将专用付款账户的财政补贴资金支付到学员本人银行账户（含社会保障卡），同时将专用存款账户托管的培训费、鉴定费划入培训机构基本账户。

第十七条 对出现违约责任的培训机构，由培训管理部门按照相关协议向托管银行提出扣减培训费意见。由此产生的专用存款账户结余资金，由托管银行按协议明确的流程办理。

第十八条 学员在培训期间和培训机构产生纠纷，当事双方协商无果后，经仲裁机构裁定或人民法院判决终止培训的，可由学员或培训机构持已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相关材料单方提出解除资金托管申请。管理部门收到解除资金托管申请，经过核准后，通知托管银行履行托管资金划转手续。

第五章 职业培训补贴的申领

第十九条 参加培训的五类人员申领补贴需递交的材料：

（一）申请者本人《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均简称《就业创业证》；未办理《就业创业证》的需提供加载本人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电子记录的社会保障卡，下同）、职业资格证书原件，留存复印件；

（二）《职业培训（鉴定）补贴个人申领表》（样式见附件3）

（三）《职业培训学员登记表》（样式见附件4）；

（四）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五）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第二十条 参加创业培训申领补贴需递交的材料：

（一）申请者本人《就业创业证》、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留存复印件；

（二）《职业培训（鉴定）补贴个人申领表》（样式见附件3）；

（三）《创业培训学员登记表》（见附件5）；

（四）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五）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

第二十一条 申领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需递交的材料：

（一）学员身份证、初（高）中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未满18周岁申请者凭劳动预备制培训合格证书）；

（二）《劳动预备制培训学员登记表》（样式见附件6）；

（三）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代为申请协议（样式见附件7）；

（四）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往来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

第二十二条 申领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需递交的材料：

（一）学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二）学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员登记表》（样式见附件8）；

（四）企业和培训机构签订的学徒制培养协议（样式见附件9）；

（五）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培训人员花名册；

（七）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留存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参加技师培训申领补贴需递交的材料：

（一）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技师培训合格证书）；

（二）《职业培训（鉴定）补贴个人申领表》（样式见附件3）；

（三）《技师培训学员登记表》（样式见附件10）；

（四）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五）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第二十四条 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需递交的材料：

（一）《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职业培训（鉴定）补贴个人申领表》（样式见附件3）；

（四）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五）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第二十五条 劳动预备制学员申领生活费补贴需递交的材料：

（一）农村学员需提供《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需提供证明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效证件。

（三）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第六章 职业培训补贴的发放

第二十六条 培训机构收费高于指导目录标准的，按指导目录规定标准补贴。收费低于指导目录标准的，按实际收费补贴。

第二十七条 对符合申请培训补贴条件、材料齐全真实准确的，管理部门在每月15日前集中受理并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拨付意见，将培训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到申请者个人银行账户或企业、培训机构银行基本账户。

第二十八条 对个人申请的培训补贴、鉴定补贴、生活费补贴，支付到本人银行账户或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银行基本账户。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实际确定培训补贴的发放部门及人员，并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建立职业培训资金发放台账（要求见附件11）。

第三十条 在确保个人隐私前提下，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定期在部门官网上对各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部分身份证号、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培训内容、取得培训成果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五类人员只能享受一次同专业（工种）、同等级的职业培训政府补贴。

第三十二条 按照“谁经办，谁保管”的原则，由经办部门留存的相关材料，作为职业培训补贴情况的原始材料，装订成册，统一编号，并责成专人负责，妥善保管，随时备查。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就业服务机构要设立职业培训服务窗口，公开服务事项，履行告知承诺，提供办事指南，实行“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

第三十四条 加强网上办事平台建设，强化信息管理，全省统一建立职业培训管理系统，统一网上服务入口，实现标准化服务，推广实施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等功能。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则，明确纪律要求和行为规范，完善公共服务监督管理机制和社会评价机制，在管理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培训机构等场所设立“监督举报公示”标牌，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由盘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原《盘锦市职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盘人社发〔2013〕57号）同时作废。

附件：1.《盘锦市职业培训资金托管协议》（样本，内含《职业培训补贴支付通知书》和《培训费划拨通

知书》样本）

 2.职业培训机构与学员签订的《职业培训协议书》（样本）

3.《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个人申请表》（样本）

4.《职业培训学员登记表》（样本）

5.《创业培训学员登记表》（样本）

6.《劳动预备制培训学员登记表》（样本）

7.《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代为申请协议》（样本）

8.《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员登记表》（样本）

9.《企业和培训机构签订的学徒制培养协议》（样本）

 10.《技师培训学员登记表》（样本）

11.辽宁省职业培训资金拨付台账要求和订装次序

附件1

协议编号：

盘锦市职业培训资金托管协议

（样本）

|  |  |
| --- | --- |
| **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制** |
| **盘锦市财政局** |

甲方

名称： 单位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托管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促使××职业培训项目的顺利实施，防范和控制本项目专项资金风险，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人，为专项资金提供资金保管，并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监督资金支付并进行信息披露等托管服务。甲方承诺并保证托管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且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托管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托管账户开立

　　在本协议签署时，甲方指定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营业部资产托管专户”（账号样例：1234××××567890，开户行：××行××支行）为托管账户，乙方在该账户下以甲方商定的名义开立多级次托管账户和托管子账户用于对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资金进行明细核算。

　　开立托管账户和子账户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委托开户通知书》，《委托开户通知书》应加盖甲方的预留印章，乙方以《委托开户通知书》为依据开立托管账户和托管子账户，托管账户级次、户名和托管子账户户名以《委托开户通知书》为准。

　　第二条　资金所有权

　　在托管期间，乙方对托管子账户内的全部款项仅享有代管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授权乙方在银行结息日或托管子账户销户后将利息直接支付至指定的收息账号。

　　第三条　托管账户管理

　　在托管期间，托管账户和托管子账户由乙方管理，以上两账户不得提现。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擅自动用账户资金。

　　第二章 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一条 乙方作为托管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开立托管账户及托管子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三）及时向甲方披露托管资金的相关信息。

　　第二条 托管期限

　　乙方对托管账户内资金履行托管职责的期限自托管资金划入托管账户之日起至以托管子账户中的资金支付完毕为止。

　　第三条 托管金额

　　托管金额为每期参训学员存入培训费以及甲方划拨的备付补贴资金总和。

　　第三章 受权人及相关指令

　　甲方应在签署本协议时向乙方提交《托管指令授权书》（附1），指定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有权人及其签章、有效业务印章样本，乙方据此作为对《委托开户通知书》（附2）、《培训费划拨通知书》（附3）、《培训费上缴通知书》（附4）《职业培训补贴付款通知书》（附5）、《学员培训费退费通知书》（附6）、《备付补贴退回通知书》（附7）和《托管业务变更申请书》（附8）要素的齐全性以及签章的表面一致性核对的依据。

　　第四章 资金收付

　　第一条 资金存入

　　1、参训学员与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合同（协议）后，将培训费存入××培训机构职业培训资金结算专用存款账户内，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入账资金履行托管职责，并于每月5日向甲方提供账户余额及明细。

　　2、备付补贴资金由甲方定期拨付至职业培训备付补贴资金支付账户，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入账资金履行托管职责。

　　第二条 资金支付条件

　　在托管期限内，乙方仅可以按下述条件解付：

　　1、经甲方签署的《培训费划拨通知书》、《培训费上缴通知书》、《职业培训补贴付款通知书》、《学员培训费退费通知书》或《备付补贴退回通知书》。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条件：（　　　　　　　）。

　　3、本托管协议终止时，乙方将托管账户剩余资金，按照甲方指令划入指定账户。

　　第三条 资金支付条件的变更

　　甲方申请变更托管资金的支付条件、控制要素等信息时，应向乙方提交《托管业务变更申请书》，并加盖甲方预留印章。乙方对《托管业务变更申请书》要素的齐全性以及签章的表面一致性审核无误后，按照新设定的支付条件对托管资金进行支付监督。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留收款账号、托管资金支付限额、付款要件。

　　第四条 资金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发出《培训费划拨通知书》、《培训费上缴通知书》、《职业培训补贴付款通知书》、《学员培训费退费通知书》或《备付补贴退回通知书》。

　　（二）乙方收到甲方签署的《培训费划拨通知书》、《培训费上缴通知书》、《职业培训补贴付款通知书》、《学员培训费退费通知书》或《备付补贴退回通知书》后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通知书要素齐全性以及签章的表面一致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以转账方式划转托管资金。

　　（三）《培训费划拨通知书》、《培训费上缴通知书》、《职业培训补贴付款通知书》、《学员培训费退费通知书》或《备付补贴退回通知书》未经甲方审核同意，《培训费划拨通知书》、《培训费上缴通知书》、《职业培训补贴付款通知书》、《学员培训费退费通知书》或《备付补贴退回通知书》的付款金额超出托管子账户资金余额,乙方均有权拒绝执行并不承担责任。

　　（四）对于乙方依据经甲方审核签署的《培训费划拨通知书》、《培训费上缴通知书》、《职业培训补贴付款通知书》、《学员培训费退费通知书》或《备付补贴退回通知书》而进行的任何资金划拨，以及资金划拨所涉及的交易，乙方不承担责任。其中乙方未按经甲方审核签署的《培训费划拨通知书》、《培训费上缴通知书》、《职业培训补贴付款通知书》、《学员培训费退费通知书》或《备付补贴退回通知书》而进行的资金划拨除外。

　　第五条 资金支付情况监督

　　甲方签署本协议时应向乙方提供《托管监督标准表》（附9）。乙方按照《托管监督标准表》对资金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如《培训费划拨通知书》、《培训费上缴通知书》、《职业培训补贴付款通知书》、《学员培训费退费通知书》或《备付补贴退回通知书》所载内容不符合监督标准，乙方有权拒绝划款，并将拒绝原因通知甲方。

　　第五章　费用

　　第一条 托管账户资金托管费

　　本项目托管账户资金托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托管账户资金托管费为人民币大写：零元，小写：0.00元。

　　第三条 资金汇划费

　　在托管资金划转过程中产生的资金汇划费，乙方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直接从托管资金中扣收。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款

　　第一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资金托管业务，不对甲方的付款义务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第三条 在本协议约定的专项资金托管期间，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机关冻结或扣划，或其他任何非乙方原因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五条　由于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除外。

　　第八章 其他

　　第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双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双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根据协商或诉讼的结果处理托管资金。

　　第四条 增值税特别约定

　　1、付费方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先在乙方办理客户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包括付费方全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付费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由乙方通过网点通知或网站公告等发布。

　　2、付费方自行领取增值税发票的，需向乙方提供加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指定领取人，并明确领取人身份证号等信息，由指定领取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增值税发票；指定领取人发生变更的，付费方需重新向乙方出具加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付费方选择邮寄方式收取增值税发票的，还应提供准确无误且可送达的邮寄信息，若邮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或税务机关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乙方有权延迟开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增值税发票被付费方领取后或乙方交由第三方邮递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付费方无法收到增值税发票相应联次或逾期无法抵扣的，乙方不负责赔偿付费方相关经济损失。

　　5、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需要由付费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应由付费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待税务机关审核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6、如本协议确定的协议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本协议约定价格。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1.托管指令授权书

　　 2.委托开户通知书

　　 3.培训费划拨通知书

　　 4.培训费上缴通知书

　　 5.职业培训补贴付款通知书

6.学员培训费退费通知书

　　 7.备付补贴退回通知书

　　 8.托管业务变更申请书

　　 9.托管监督标准表

**（本页无正文，为《职业培训资金托管协议》签字页）**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1：

托管指令授权书

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兹就贵行与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的编号为 的《职业培训资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出具本授权书。

　　我单位特此授权下列人员于协议有效期内，代表我单位签发本协议项下的《委托开户通知书》、《培训费划拨通知书》、《培训费上缴通知书》、《职业培训补贴付款通知书》、《学员培训费退费通知书》或《备付补贴退回通知书》、《托管业务变更申请书》：

　　受权签发人：

受权签发人签字或个人印章样式：

预留有效业务章名称及样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授权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2：

委托开户通知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为确保××培训业务顺利实施，根据本单位与贵行签署的《职业培训资金托管协议》（协议编号： ）的约定，现委托贵行办理以下开户事宜：

□ 开立托管账户，户名： 。

□ 按照以下清单建立账户体系：

|  |  |  |
| --- | --- | --- |
| 账户级次 | 账户户名 | 备注 |
| 1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培训资金托管账户 |  |
| 2 | 职业培训资金结算专用存款账户 |  |
| 3 | 职业培训资金结算专用付款账户 |  |

□开立托管子账户，户名为：

|  |  |  |
| --- | --- | --- |
| 序号 | 账户户名 | 备注 |
| 1 | ××培训机构职业培训资金结算专用存款账户 | 开立在“职业培训资金结算专用存款账户”项下 |
| 2 | ××培训机构职业培训资金结算专用存款账户 | 开立在“职业培训资金结算专用存款账户”项下 |
| 3 | 职业培训备付补贴资金结算专用支付账户 | 开立在“职业培训资金结算专用付款账户”项下 |
| 4 | ....... |  |

 申请单位/申请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3：

培训费划拨通知书（拨付给培训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根据与贵行签订的《职业培训资金托管协议》（协议编号： ）。现参训学员已缴费并培训完毕，请将在贵行托管子账户内的资金划至指定账户。

划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付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本单位对由此划款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负责。

受权签发人：

印章：

日期：

附4：

培训费上缴通知书（退回给财政指定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根据与贵行签订的《职业培训资金托管协议》（协议编号： ）。现 培训项目结束，请将在贵行托管子账户内的资金上缴指定账户。

划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付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本单位对由此划款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负责。

 受权签发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5：

职业培训补贴付款通知书（学员报销培训费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根据与贵行签订的《职业培训资金托管协议》（协议编号： ）。现培训项目已结束。现将贵行托管子账户（账号： ， 户名： ）中，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资金按照以下明细向学员报销培训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员姓名 | 报销金额（元） | 报销账户信息 |
| 户名 | 账号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对由此划款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负责。

受权签发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6：

学员培训费退费通知书（退回学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根据与贵行签订的《职业培训资金托管协议》（协议编号： ），现学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技能提升培训合同（协议）》终止，现将贵行托管子账户（账号： ，户名： ）中，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资金按照以下明细向学员退回培训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员姓名 | 退费金额（元） | 退费账户信息 |
| 户名 | 账号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对由此划款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负责。

 受权签发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7：

备付补贴退回通知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根据与贵行签订的《职业培训资金托管协议》（协议编号： ），现 培训项目结束， 请将在贵行托管子账户内的资金退回。

划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付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本单位对由此划款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负责。

受权签发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8：

××银行托管业务变更申请书

|  |  |  |
| --- | --- | --- |
| **客户填写** | 申请单位名称/申请人姓名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账户户名 | 　 | 账号 | 　 |
| □业务变更 | □账户利率□收息账号□账户户名□收付方式□收款要件□付款要件□划款方式□定向收款账(卡)号□定向付款账(卡)号 □其他（ ） |
| 变更前信息 | 　 |
| 变更后信息 | 　 |
| 变更原因 | 　 |
| □暂停交易□恢复交易□修改密码 | 申请人预留收款/付款账号 | 　 |
| 申请原因 | 　 |
| □注销账户 | 　 |
| **客户签章**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银行填写** | 经办银行名称 | 　 |
| 经办银行代码 | 　 |
| 事后监督：  | 复核（授权）： |   |  经办： |

附9：

托管监督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项目 | 释义 | 具体标准 |
| 1 | 定向收款账号 | 甲方只能从该账户将资金存入托管账户。 |  |
| 2 | 定向付款账号 | 甲方只能申请将托管资金从托管账户支付到该账户。 |  |
| 3 | 单日划款拒绝金额（或比例） | 甲方在单日申请支付托管资金金额（或比例）不得大于或等于该数值。 |  |
| 4 | 单日划款授权金额（或比例） | 若甲方在单日申请支付托管资金金额（或比例）大于或等于该数值时，必须经甲方授权批准后才能支付。 |  |
| 5 | 托管资金存取次数 |  | □一次入款一次出款　□一次入款多次出款□多次入款一次出款　□多次入款多次出款 |
| 6 | 托管资金存取方式 |  | □银行柜台□网上银行 |

备注：甲方或乙方应在“具体标准”栏填写具体数值或打√选择，如不采用该监督项目，应填写“无”。

附件2

职业培训机构与学员签订的

《职业培训协议书》（样本）

　　甲方（培训机构）：

　　乙方（学 员）：

　　身份证号码：

　　原毕业学校及专业：

　　为做好××职业培训工作，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职业技能，实现以培训促进就业的目标，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培训内容及费用

　　1.1培训专业

 （根据专业填写）

　　1.2培训对间安排

　　培训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培训总学时为　　小时（课时）

　　1.3培训费用及培训补贴

　　按照××培训文件规定，学员需先期自行垫付培训费用（ ）元和初次职业技能鉴定费用190元，学员在甲方完成全过程培训无解约条款发生的情况下，由甲方统一组织参加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鉴定，在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后，可申领政府培训补贴，享受初次职业技能鉴定补贴190元，若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没有通过，再次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费用由（ ）负责。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培训的相关手续，取得培训资格。

　　2.2培训期间，甲方应按照培训要求确定教学目标，制定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并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学习条件，确保乙方的培训能够安全、顺利、有效的进行。

　　2.3教学环境和教学设备

　　甲方为乙方提供培训场所、设备，甲方保证培训环境卫生整洁。对于有计算机操作需要的课程，甲方保证学员人手一机。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机器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升级。

　　2.4.教学质量

　　甲方保证教师的授课质量，甲方定期进行教学质量检查，并结合学员反馈结果对授课教师进行评估，对达不到考核标准的授课教师，甲方将按照多数学员（超过60％以上）的要求调换授课教师。

　　2.5教学进度安排

　　甲方授课教师应按照制定的教学计划讲授课程，保证授课学时。甲方有权利在不影响总学时的前提下调整课程安排。如因特殊原因（包括不可抗力）甲方需要临时中断或对课程进行重大调整，需对乙方做出合理解释。

　　2.6甲方负责乙方培训期间的日常管理及在校期间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对学员日常学习出勤等情况进行考核记录，需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培训期间，甲方负责帮助乙方解决好必要的食宿条件。

　　2.8在培训结束后，甲方将协助综合考评合格及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员申领政府培训补贴。

　　2.9 乙方在培训期间如发生以下任一行为时，视为自动终止协议，退出培训，不再享受政府培训补贴，但双方可协商退费事宜。

　　2.9.1出勤率低于80％。

　　2.9.2旷课累计达到15课时以上（含15课时）。

　　2.9.3考试作弊。

　　2.9.4恶意破坏培训环境、培训设备或教学软件系统。

　　2.9.5屡次破坏甲方管理制度教学秩序并屡教不改者。

　　2.9.6在培训教室内发生打游戏、看视频、聊天等与学习无关的行为累计3次以上。

　　2.9.7通过任何途径和形式散播和从事对甲方声誉和工作秩序有任何不良影响言论和行为的。

　　2.10培训期间，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将予以勒令退学，自动终止协议，不再享受政策规定的培训补贴。乙方所垫付培训费将不予退还：

　　2.10.1反对党的基本路线，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造成严重后果者；

　　2.10.2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罚者；

　　2.10.3破坏公共财产，偷窃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

　　2.10.4结伙斗殴，寻衅滋事，行凶、赌博、酗酒闹事等屡教不改者；

　　2.10.5偷窃或故意伤害他人及其他违法行为；

　　2.10.6经查实乙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

　　2.11关于就业的条款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应具备培训政策明确的培训资格和要件。

　　3.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保证其身体状况健康并无重大疾病（尤其是传染性疾病）。如有不实，甲方将终止本协议。

　　3.3乙方在培训期间应遵守甲方上课时间，不能无故迟到、早退、旷课，并配合甲方进行考勤登记。

　　3.4乙方在培训期内可提出退学申请，甲方若无异议，可根据实际培训情况，扣除乙方已发生的培训费用，退还余下费用。同时协议自动终止。

　　3.5乙方中途退出培训后，将无资格重新加入当期班次继续培训，甲方无法恢复乙方学籍。

　　3.6学员有申诉举报的权利

　　乙方学员可通过正当指定程序向培训学校反映问题，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甲方存在的侵权和违规行为。

　　3.7培训期间甲方将对乙方在培训场所内的行为加以管理和约束，甲方原因而导致的乙方安全问题或人身伤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8知识产权

　　培训所涉及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材、练习题、数据、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在本协议范围内拥有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对上述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修改、翻译、泄露等侵犯甲方权益的活动。

　　3.9培训期间终止协议则乙方不再享有申请政府培训补贴的权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五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5.1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人民法院裁决。

　　5.2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六条 其他

　　6.1本协议及附件的修改、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方为有效。

　　6.2双方确认仅以本协议作为约束双方在培训过程中权利义务的依据，其他广告及宣传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6.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

　　6.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责任人签字（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黑体内容为机构参考项。其余为必须签订项。

附件3

职业培训（鉴定）补贴个人申请表（样本）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卡账号或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  |
| 培训工种（项目）及技能等级 |  | 培训机构名称 |  |
| 培训起始时间 |  | 联系电话 |  |
| 培训合格证书编号 |  | 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编号 |  |
| 核发部门 |  | 核发部门 |  |
| 培训收费 金额（元） |  | 技能鉴定收费金额（元） |  |
| 缴费发票（收据）号码 |  | 缴费发票（收据）号码 |  |
| 申请培训补贴金额（元） |  | 申请技能鉴定补贴金额（元）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窗口）初审意见 | 经审核，拟给予培训补贴 元，技能鉴定补贴190 元，合计补贴金额 元。经办人（签名）：复核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审批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本表由申请人（个人）据实填写，正反面打印一式二份；2.申请培训（鉴定）补贴应于取得证书后3个月内提出；3.申请补贴时，须携带有关证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缴费发票原件到户口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窗口）申请培训（鉴定）补贴。

|  |
| --- |
| 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粘贴处（要求复印有照片页） |
| 身份证明（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要求复印有照片页） |
| 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粘贴处（要求复印有照片页） |

附件4

职业培训学员登记表（样本）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免冠一寸照片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文化程度 |   | 原技术等级 |   |
| 原从事专业 |   | 从事专业时间 |   | 原工作单位 |   |
| 户籍地址 | 市 区（县） 街道（乡镇） 社区（村）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人员类别 | □贫困家庭子女 |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
|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
| 就业创业证编码 |   | 登记状态 | □就业 □失业□无状态 |
| 选择培训机构 |   |
| 选择培训专业 |   | 培训专业等级 | □一级（高级技师） □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 □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 □其他 |
| **申请确认** | 以上内容填写真实，若填写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填表人签名： |
| 管理机构意见 | 经办人：年 月 日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要求复印有照片页） |
| 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粘贴处（要求复印有照片页） |

注：该表一式三份，由本人、培训机构、管理机构各执一份。

附件5

创业培训学员登记表（样本）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文化程度 | 　 | 免冠一寸照片 |
| 性别 | 　 | 专业资格（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
| 培训类型 | □GYB □SYB □IYB |
| 人员类别 | □贫困家庭子女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
| 登记证号 | 　 |
| 受何种教育及有何种技能 | 　 |
| 　 |
| 　 |
| 愿接受培训时间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
| 是否办过企业？是（ ），否（ ）；如果是，请继续填写： |
| 所办企业种类 | 在什么地方 | 你的职位 |
| 　 | 　 | 　 |
| 　 | 　 | 　 |
| 创业过程中遇到哪些问题 | 解决办法 |
| 　 | 　 |
| 　 | 　 |
| 　 | 　 |

注：此表由各培训点存档备查

附件6

劳动预备制培训学员登记表（样本）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免冠一寸照片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学历 |  |
| 健康状况 |  | 有何特长 |  |
| 家庭住址 |  | 家庭联系电话 |  |
| 户籍所在地 |  | 身份证号 |  |
| 现居住地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E—mail |  |
| 银行卡号码 |  |
| 拟参加何专业培训 |  | 拟参加培训地点 |  |
| 是否同意按照培训需求变更培训地点：（ ） |
| 拟求职意向 |  |
|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市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7

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代为申请协议（样本）

甲方：（定点培训机构）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参加培训学员） 身份证号码：

原毕业学校：

为做好面向城乡初、高中毕业生的劳动预备制培训工作，提高青年劳动者素质，为社会培养一支具有较高职业技能的劳动后备军。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同意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班，定点机构为 ，培训期限为 ，培训专业为 ，具体日期为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并承诺按照我省劳动预备制培训的有关要求认真执行，履行职责。

2、培训期间，甲方负责帮助乙方解决好必要的食宿条件，确保学生参加培训期间能顺利地进行学习生活，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3、培训期间甲方应按照培训要求确定教学目标，制定教学计划，组织教育教学，并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实习条件，确保毕业生的实习能够安全、顺利、有效地进行。

4、甲方负责搞好乙方在培训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培训期满后，应对乙方的表现做出鉴定。

5、甲方负责统计学生的到课率，并委托班主任对培训班进行管理。

6、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完成培训任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中止培训或擅自不参加培训。

7、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培训协议。乙方如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甲方要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提出警告、通报乃至终止培训活动。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8、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90号）关于“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支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规定。乙方同意本人的职业培训补贴由甲方代为领取。

9、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可报组织实施机构调解。

1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责任人签字（公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8

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员登记表（样本）

班级：　　　　　开班时间：　　　　　学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免冠一寸照片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
| 文化程度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人员类型 | □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 □新转岗人员 |
| 所在单位 |  |
| 目前岗位 |  | 拟转岗位 |  |
| 现从事职业（工种）名称及等级 |  |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选择培训专业 |   | 培训专业等级 | □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 □四级（中级工）□其他 |
| 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本人主要工作经历 |  |
| 培训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培训课程 | 培训教材 | 学时 | 考试成绩 | 授课教师 |
| 理论 | 实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发证情况 | 考评职业 |  | 考评等级 |  |
|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 高级技师培训合格证书编号： |
| 学员所在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承训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9

企业和培训机构签订的学徒制培养协议

（样本）

甲方：（企业）

乙方：（培训机构）

根据辽宁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有关规定，本着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双方共同自愿培养新型学徒，特签订如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企业　　　技能岗位　　　人员学徒制培训任务。学徒培训期限：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结止，学徒培训期限　年，培训费用 元。

2、甲方负责提供实操技能岗位实习场地，遴选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师傅。乙方须为学徒指派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理论课程培训任务。

3、甲方须承担本企业指派的带徒师傅的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自行确定，并按本合同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学徒在培训机构培训期间的培训费。

4、甲方须与学徒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学徒人员实际工作贡献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学徒基本工资。

5、甲乙双方应根据专业学徒培训要求，结合岗位实际，共同制定学徒的培训计划。

6、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学徒培训协议后，应承担学徒理论方面的教学培训任务，负责对企业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制教育学籍注册，加强在校学习管理。

7、乙方对于企业学徒可采取弹性学制、学分制管理等方式支持学徒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学分达到规定要求的，发放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8、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出现的问题由企业和培训机构共同协商解决。

9、本协议未尽事宜按《辽宁省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技师培训项目学员登记表（样本）

班级：　　　　　开班时间：　　　　　学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
| 移动电话 |  | 文化程度 |  |
| 电子邮箱 |  |
| 所在单位 |  |
| 目前岗位 |  |
| 现职业资格证书编号及职业（工种）名称 |  |
| 拟参加培训职业（工种） |  | 培训等级 | □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高级技师技能提升培训 |
| 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本人主要工作经历 |  |
| 培训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培训课程 | 培训教材 | 学时 | 考试成绩 | 授课教师 |
| 理论 | 实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发证情况 | 考评职业 |  | 考评等级 |  |
|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 高级技师培训合格证书编号： |
| 学员所在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承训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1

盘锦市职业培训资金拨付台账

要求和订装次序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台账要求和订装次序

　　1、封面；

　　2、档案目录；

　　3、资金到账单；

　　4、资金划拨单；

　　5、培训（鉴定）资金申请表；

　　6、考核验收项目评分一览表；

　　7、验收表；

　　8、协议书；

　　9、开班登记表；

　　10、教学计划；

　　11、教学大纲；

　　12、教案；

　　另备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申请补贴完整资料。

　　二、培训机构设立台账要求和订装次序

　　1、封面；

　　2、档案目录；

　　3、资金划拨单；

　　4、协议书；

　　5、工作台账总账；

　　6、考核验收项目评分一览表；

　　7、验收表；

　　8、培训补贴申请表；

　　9、开班登记表；

　　10、教学计划；

　　11、教学大纲；

　　12、培训教案；

　　13、学员名册表；

　　14、考勤登记表；

　　15、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16、《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17、学员登记表可另行订装。

　　三、职业技能鉴定档案台账及订装次序

　　1、封面；

　　2、档案目录；

　　3、资金划拨单；

　　4、培训（鉴定）资金补贴申请表；

　　5、职业技能鉴定实施申请表；

　　6、职业技能鉴定审核通知单；

　　7、职业技能鉴定考生签到表；

　　8、职业技能鉴定名册表；

　　9、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专项能力证书复印件；

10、职业技能鉴定试卷（包含理论试卷和实操试卷，试卷必须要有考评员签名和学员准考证号）可另行订装。

**盘锦市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提高职业培训质量，确保就业补助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90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16〕75号）及《辽宁省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辽宁省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辽人社〔2017〕38号）文件要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对原《盘锦市职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盘人社发〔2013〕57号）进行了重新修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省范围内承担政府补贴职业项目的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政府补贴职业培训项目是指：由培训机构组织，为符合享受政府补贴条件的人员开展的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专业转换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等。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培训机构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市就业服务部门负责全市培训机构的综合协调和考核管理；市就业服务部门结合实际做好本地培训机构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五条盘锦市境内凡经正式批准设立的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就业培训中心、民办职业教育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培训中心、农村职业教育中心等，均可申请承担政府补贴职业培训项目。

第六条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由各级人社部门 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平等竞争、合理布局”的原则择优委托。

第七条 委托的培训机构实行属地化管理，委托期限3年，每年年检，年检不合格将解除委托关系。委托的培训机构在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省就业服务部门备案。

第二章 申请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的条件

第八条 申请单位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

（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四）配备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以及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相关人员，教师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

（五）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理论培训场所和实训操作场地，同时符合教学及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

（六）政府补贴培训专业（工种）应在申请单位办学许可范围。专业和课程设置符合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培训方法和形式能满足培训对象需要。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

（七）有健全的教学、财务、设备设施、卫生安全管理及教师、学员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

（八）近三年来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第九条 申请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单位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请承担培训任务的可行性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规模、开设职业（工种）、师资配备、培训能力、培训等级、主要就业方向、相关管理制度；

（三）申请单位法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以及主要教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四）理论培训场所和实训操作场地证明，包括办公、培训、实训场地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文件。自有场地应出具产权证明，租赁场地应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契约或合同、消防安全证明材料；

（五）具有法律效力的申请单位注册资本及经费来源、资产的证明文件；

（六）《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申请表》（附件1）；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章  申请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的办理程序

第十条 发布公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公共服务大厅、社会保障网向社会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申报时间、申报地点、申报条件、委托程序、报送材料和受理机构等。

第十一条 申请受理。

（一）申请。申请单位根据公告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二）受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

第十二条 组织评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请后，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办学条件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意见。

第十三条公示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评估意见择优提出拟公示委托培训机构名单。通过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或媒体向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单位作出委托决定。

第十四条 签订协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被确认为委托培训机构的单位签订培训协议（样本见附件2），明确双方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培训、鉴定结束后，培训机构收集、整理培训相关资料及时归档，以备查验。

第十六条归档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员登记表》（按培训类别，分别留存《职业培训学员登记表》、《创业培训学员登记表》、《劳动预备制培训学员登记表》、《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员登记表》、《技师培训学员登记表》等）。

（二）教学情况：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安排、学时安排、任课教师、教材、教学大纲和教师教案等。

（三）学员学习情况：包括考勤登记、作业（作品）完成结论、学习评语结论、理论课和实训实操课考试考核成绩等。

（四）学员就业创业情况跟踪材料。

第十七条有条件的培训机构可建立所承担政府补贴项目的电子档案，加强信息化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对行政区域内的培训机构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培训质量进行监督，在确保个人隐私前提下，每年定期在部门官网上对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情况向社会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部分身份证号、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培训内容、取得培训成果等）。

第二十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设立公开监督电话和电子信箱等方式受理社会各界对培训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机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培训机构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或冒领培训补贴的，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原《盘锦市职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盘人社发〔2013〕57号）同时作废。。

附件：1、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申请表（样本）

2、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协议（样本）

附件1

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申请表（样本）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培训机构类别 | □普通高等院校 □职业院校 □技工院校 □就业培训中心□民办职业教育机构 □企业（事业）单位培训中心 □农村职业教育中心□其他 |
| 培训机构地址 |  市 县（市）、区 街 号 | 邮政编码 | 　 |
| 办学许可证号 | 　 | 主管部门 |  | 培训规模（人/年）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申请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 | □普惠制就业技能培训 □创业培训 □劳动预备制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技师培训 □农村劳动力远程培训□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 □其他 |
| 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有效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申请承担培训专业及等级 |  |
| 培训机构申请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专家组评估意见 |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财政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协议编号：

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协议（样本）

甲方：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全称）：

为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管理，提升职业培训质量，根据《辽宁省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的内容和期限

经乙方申请，专家评估通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开展的具体职业培训专业（工种）范围和期限见附表。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对乙方所开展培训做好日常管理、指导服务、监督和检查工作。

（二）甲方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及时向社会公布乙方相关信息。

（三）甲方在乙方完成培训项目后，应按规定及时审核拨付参加培训学员委托第三方资金监管平台托管的培训费和鉴定费。

（四）甲方对乙方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行为的，应及时做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根据《辽宁省职业培训政府补贴专业省级指导目录》及所在地配套的《市级目录》的职业标准，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开展培训。

（二）乙方对符合职业培训条件的学员或用人单位，应做好培训咨询和指导服务工作，同时在培训开始前与学员或用人单位签订相应培训协议，除劳动预备制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外。

（三）乙方应按所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开班要求向甲方提出开班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程序提出开班申请，发生学员未办理培训费第三方托管手续、延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和申领培训补贴等情况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四）乙方应对完成培训的学员进行考试，合格的颁发《结业证书》；组织学员参加鉴定；在鉴定结束后，乙方应协助学员领取证书和申请培训补贴。

（五）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培训学员电子档案库，将学员的培训内容、出勤情况、培训成绩、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证书、就业等情况录入档案。

（六）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职业培训质量监管。

四、其他

（一）由于《辽宁省职业培训政府补贴专业省级指导目录》及各市配套的《市级目录》调整，双方约定的培训专业（工种），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纳入政府补贴标准目录范围的，该专业（工种）培训资质自动失效。

（二）乙方实际办学条件发生变化，经评估后，不符合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机构条件的，协议终止。

（三）乙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终止办学的，本协议自动变更或终止；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做好善后工作。

（四）甲乙双方就其它未尽事宜订立以下补充条款：

（ ）。

（五）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和起诉期间，非争议部分仍按协议继续履行。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政府补贴培训项目时限及专业（工种）目录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地址：

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起止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种）名称 | 专业（工种）编码 | 等级 | 承担培训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